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李召集人蔡彥

出 席：詹委員志禹、林委員啓屏、蔡委員炎龍、蔡委員育新、吳委員
筱玫、湯委員京平、粘委員美惠、陳委員明進、周委員志煌、
朱委員斌妤、吳委員瑾瑜、郭委員秋雯、耿委員維良

列 席：陳百齡、周德宇、賴世榮、趙淑梅、陳世昌、李思安、施漢妤、
林宗憲、張君豪、簡榮宏、蔡顯榮、陳郁蕙、楊采霏、白忻榆、
蔡昆達、周義寰、沈建燁、張一之、許怡君、謝宜玲、陳慧琦、
李佑祥、黃瓊萱、張麗萍、高瑀慧、許奕祥、林瑜琇、侯雲舒、
黃勇翰、楊玉惠、郭美玲、葉淑怡、陳芝瑩、林雯玲、陳怡馨、
盧彥君、魏瑜貞、劉秀芳

請 假：蔡委員維奇

紀 錄：林育宣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1 年 12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狀況報告案。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國立大

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辦理。

- 二、本校校務資金投資額度計 3 億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金配置組合為 ETF 佔 5.45%、基金 52.36%、外幣資金 0.16%，現金部位 42.03%。
- 三、全年投資績效已實現損益計收益 377 萬 6,738 元，未實現損益計虧損 1,262 萬 6,346 元，合共虧損 884 萬 9,608 元，報酬率-2.65%。
- 四、前項投資報酬率之計算公式，係依 109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投資暨實物捐贈諮詢會議討論建議調整為(期末淨值-期初淨值)/期初淨值，並經投資小組會議討論，自 109 年度開始改依調整後公式計算投資報酬率，如按調整前公式計算係為 1.26%。
- 五、檢附 111 年校務基金投資狀況報告乙份(詳報告 1 附件 1)。

決 議：洽悉。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大學) 111 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 明：

- 一、本校 111 年度經常門決算總收入 46 億 3,311 萬餘元，總支出 45 億 3,428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計獲賸餘 9,883 萬餘元，較 110 年度增加 6,787 萬餘元(詳報告 2 附件 1)。
- 二、茲按計畫別分析如下(詳報告 2 附件 2)：
 - (一)建教合作計畫：111 年度賸餘 2,807 萬餘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25 萬餘元，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同額增加認列收入所致。
 - (二)推廣教育計畫：111 年度賸餘 91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4 萬餘元，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同額減少認列收入所致。
 - (三)受贈款計畫：111 年度賸餘 24 萬餘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7 萬餘元，主要係未指定用途受贈款增加所致。
 - (四)補助款計畫(含高教深耕計畫)：111 年度賸餘 161 萬餘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5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執行結束之結餘款轉入校

務基金增加所致。

(五)在職專班：111 年度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135 萬餘元，支出較 110 年度增加 253 萬餘元，致賸餘增加 1,882 萬餘元。查本計畫係由各專班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收入增加主要係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學雜費收入增加所致；支出增加主要係專任約用人員調薪 4%，以及資料庫使用費增加所致。

(六)校務基金計畫：111 年度短絀 8,853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減少短絀 4,661 萬餘元，主要係下列原因增減互抵結果：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 5,92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 111 年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 4%，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增加，績效型補助增加，另移列部分資本門基本需求補助至經常門所致。
2. 什項設備折舊減少 4,643 萬餘元，主要係圖書館圖書資料與期刊等報廢金額減少所致。
3. 編制內人員人事費用增加 3,522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 4%所致。
4. 一般服務費增加 3,287 萬餘元，主要係 111 年基本工資調漲與專任約用人員調薪 4%，以及因應技工、工友退休改聘專任約用人員，或改以勞務外包方式辦理所致。
5. 利息收入增加 1,035 萬餘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定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附件名稱：

- 一、111 年度決算與 110 年度決算比較簡表
- 二、111 年度決算各計畫收支賸餘(短絀-)彙整表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之經費執行情形及 11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所增收經費之預定支用規劃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學年度學雜費經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決

議調漲，並經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8936 號函核定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約 5%在案，其調整對照表詳報告 3 附件 1。

二、110 學年度實際增收之研究所學基學分費為 1,088 萬 33 元，加上 110 年度未支用數 324 萬 3,865 元，111 年度預算數為 1,412 萬 3,898 元。111 年度實際支用 1,002 萬 9,064 元，未支用數 409 萬 4,834 元，執行率 71.01%(詳報告 3 附件 2)。未支用經費 409 萬 4,834 元，已依專款專用原則，依原支用項目保留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三、本處於彙整總務處出納組及學務處生僑組所提供之收、退費資料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增收之學雜費為 588 萬 1,156 元，第 2 學期預估增收之學雜費為 517 萬 2,337 元(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增收金額作為預估增收金額)，故 111 學年度預估增收之學雜費金額為 1,105 萬 3,493 元，加計 111 年度保留經費 409 萬 4,834 元，112 年度預算數為 1,514 萬 8,327 元，各執行單位可執行經費(詳報告 3 附件 3)，請主計室惠予編列計畫代碼及控管額度。

四、本處彙整各執行單位 111 年度經費使用計畫(詳報告 3 附件 4)，請委員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並請教務處妥為規劃歷年累計未支用經費，以有效運用所增收之學雜費；為完整表達經費執行狀況，未來報告時，請於所附附件增收經費支用項目表，增列當年度增收數之執行率。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為辦理本校「公企中心教學會展棟 A201 多功能空間建置案」所需經費 148 萬 5,000 元，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中心餐飲空間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簽奉核定辦理招租，5 月 23 日上網公告，6 月 10 日因無廠商投標流標。為活化資產並提供各項會議、課程之使用空間，爰規劃教學會展棟 A201 室(原為中西

式餐飲服務出租空間 A2N)作為多功能空間用途，以滿足來賓及課程學員使用需求。

二、教學會展棟 A201 室現為約 63 坪未裝修毛胚空間，為滿足多功能使用，仍須進行裝修及建置相關設施。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

三、本案預算經費為 148 萬 5,000 元，所需費用擬由「公企中心新建與發展專款」支應。

四、檢附需求說明書、投標標價清單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4 附件 1-3)。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化南新村修繕工程」追加不足經費 368 萬 2,853 元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校配合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工程施工，拆除既有學生宿舍 1,300 床，為於指南宿舍完工前，提供學生充足住宿空間，爰辦理化南新村修繕工程。本工程共計修繕 29 戶舊有宿舍，完工後提供 232 床位臨時住宿空間。本案前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3 日第 11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總經費 4,991 萬 3,482 元，預算來源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接續委託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

二、化南新村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聚落建築群，應依照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聚落建築群國立政治大學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第一期)」、「聚落建築群政治大學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一期)因應計畫」進行修復及再利用，110 年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

三、本案工程發包預算為 4,305 萬 2,056 元，於 111 年 7 月第 5 次招標，由大倉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 3,983 萬元，11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主要工作包括庭園清理、防水改善、圍牆整修、格局改建、水電更新，並保留化南新村風貌。

- 四、本案屬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施工時應符合文化資產保護法及台北市文化局審議之相關規定，以原樣復舊為原則。因現況為荒廢多時、無人使用之宿舍，內部空間常有大型喬木植物枝幹根系侵入，經實際進場拆除清理後發現，多處未能於規劃階段調查之隱蔽部位，已無法簡易修復再利用，包括既有壁內管線損毀、木門窗損壞嚴重，且化南校區並未佈設天然氣管線，須逐戶裝設瞬熱型電熱水器，為後續住宿使用安全，須辦理既有電力容量增設等，相關項目經 11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7 日以及 112 年 1 月 11 日工務會議中建築師建議、與會人員討論，共需增加工程經費 968 萬 5,756 元，監造費用配合增加 38 萬 156 元，共增加 1,006 萬 5,912 元，以利本案工程順利進行。
- 五、本案已核定預算 4,991 萬 3,482 元，增加後總經費 5,359 萬 6,335 元，不足金額 368 萬 2,853 元，提報校基會。
- 六、檢附化南新村修繕工程調整經費說明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5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並依總務處現場報告資料，修正本提案追加經費為 360 萬 8,958 元。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整修案」，所需經費 492 萬 1,516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自本大樓興建以來，未曾整修，目前基礎會議設備已老舊不堪使用，另因應未來線上會議需具備視訊會議系統之需求，擬規劃為具視訊會議功能的多功能會議室。
- 二、參考各校多功能會議室裝修風格後，擬以現代科技風為主軸進行裝修。經廠商評估，本案所需經費預估為 492 萬 1,516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 三、檢附工程預算書、需求分析書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6 附件 1-3)。

決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2 年度經常門預算擬分配 25 億 2,822 萬 1 千元，其中人事費 17 億 8,561 萬 6 千元、業務費 6 億 38 萬 5 千元及學生獎助學金 1 億 4,222 萬元(詳討論 1 附件 1)，較 111 年度核定分配數 25 億 2,211 萬 4 千元增加 610 萬 7 千元。

二、茲將分配概況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按 111 年人事費決算數加計預估 112 年增聘教師、晉級等所需經費，預計分配 17 億 8,561 萬 6 千元，其中教職員人事費 15 億 4,908 萬 9 千元、約用人員人事費 2 億 3,107 萬 7 千元、身障專款 545 萬元，較 111 年度核定分配數 17 億 9,206 萬 7 千元，減少 645 萬 1 千元。

(二)各單位業務費，以 111 年度核定數增減業務異動調整數(含一次性經費)後，預計分配 6 億 38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核定分配數 5 億 8,782 萬 7 千元，增加 1,255 萬 8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增列總務處「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等 6 案專案修繕計畫經費 2,913 萬 3 千元、教務處各院系所中心業務費 114 萬元、E 化教室經費 78 萬 8 千元、學務處新生訓練及藝文中心等經費 220 萬 7 千元、國合處學海築夢計畫配合款 50 萬元、圖書館期刊經費 150 萬元、電算中心資安及機房空調維護經費 80 萬元、秘書處更新校園簡介影片經費 80 萬元、產創中心外牆漏水修繕經費 100 萬元、X 實驗學院籌備處經費 300 萬元、總務處學生校園公車經費 121 萬元、全校性設備維護、修繕費及保全 150 萬元、統籌經費 600 萬元。

2. 減列總務處「中正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等 7 案專案修繕計畫經費 2,740 萬 4 千元、專案補助附中及實小 78 萬 6 千元、

防疫經費 600 萬元、秘書處辦理 95 週年校慶相關經費 258 萬 2 千元。

(三)總務處 112 年度共提出 9 案專案修繕計畫金額計 3,758 萬 7 千元，包括「三角地公辦都市更新案」等 3 案延續性計畫經費 845 萬 4 千元，及「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等 6 案新增計畫經費 2,913 萬 3 千元。

(四)學生獎助學金預計分配 1 億 4,222 萬元，與 111 年度相同，各細項分配由學務處、教務處及國合處辦理。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本(112)年度資本門預算擬分配 6 億 8,682 萬 9 千元，其中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入支應 4 億 5,952 萬 9 千元，由特定計畫收入支應 2 億 2,730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本年度資本門概算原編列 8 億 2,859 萬 8 千元，包含固定資產 7 億 4,158 萬 1 千元、電腦軟體 1,141 萬 5 千元、遞延資產 7,560 萬 2 千元，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先予敘明。
- 二、嗣經教育部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編列審查會議審議結果，刪減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9,000 萬元、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1 億 2,000 萬元，共計 2 億 1,000 萬元；另依校基會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附帶決議，有關資訊學院 112 年度所需資本門經費，請朱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資訊學院提出高度師生互動視訊課程智慧型輔助環境計畫 500 萬元，嗣經 1110002357 號簽文簽准後予以納編，經綜整後資本門預算編列 6 億 2,359 萬 8 千元。
- 三、有關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情形，經總務處考量實際需求及施作進度，提供施作項目優先順序表(詳討論 2 附件 1)，本室再彙整擬執行計畫明細如後附分配表(詳討論 2 附件 2)，提請校基會審議。
- 四、茲將分配概況說明如下：

(一)計畫分配數與原編列預算數相同者：

1. 圖書設備(圖書館)、資訊設備與電腦軟體(電算中心)、傳播學院及資訊學院專項計畫等計 1 億 2,045 萬 7 千元，其中「院系所基本設備費」322 萬 8 千元，與 111 年度相同，並以院為分配單位，分配明細詳討論 2 附件 3。
2.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8,000 萬元、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2 億 3,000 萬元、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1,000 萬元及汰換車輛設備 24 萬元。
3. 建教合作、場館、在職專班及補助計畫等由特定計畫收入支應者計 8,730 萬元。
4. 以上共分配 5 億 2,799 萬 7 千元。

(二)依實際需求調整分配數者：

1. 教學大樓整修工程及統籌設備費原總計編列 3,000 萬元，分配 1 億 5,183 萬 2 千元，包括：建物防墜改善 251 萬元、東側門至 400 噸蓄水池供水管網改善工程 870 萬 5 千元、藝文中心大禮堂鋼構屋頂汰換更新 376 萬 5 千元及 4 樓大廳公共空間分離式冷氣空調汰換 499 萬元、四維堂空調系統更新 1,729 萬 6 千元、大勇樓及大仁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配合款 120 萬元、化南新村修繕工程 368 萬 3 千元、學思樓校園鐘聲廣播系統 9 萬 5 千元、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 1,493 萬 3 千元、政大發展館 1,600 萬元、行政大樓 7 樓第二、三、五會議室空調及設備汰換更新 500 萬元、國際大樓空調更新 314 萬 8 千元、綜合院館屋頂鋼構除鏽及外牆磁磚修繕 780 萬元、廁所整修工程 950 萬元、中正圖書館第二階段空調主機更新工程及屋頂電力改善工程 460 萬 7 千元及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修繕工程 4,860 萬元。
2. 社資大樓整修工程原編列 6,560 萬 2 千元，分配 700 萬元。
3. 以上共分配 1 億 5,883 萬 2 千元。

(三)綜上，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共分配 6 億 8,682 萬 9 千元，其中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入支應 4 億 5,952 萬 9 千元，由特定計畫收入支應 2 億 2,730 萬元。

五、另各單位獲配之設備費(含 1 萬元以上買斷之電腦軟體)不可流出至業務費，以避免經常性支出增加。

決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經常門概算編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籌編本校 113 年度經常門概算，本室參考近 5(107 至 111)年度決算及 112 年度預算，並審酌各單位 113 年度業務收支變化情形，編製 113 年度經常門概算收支比較表及一覽表(討論 3 附件 1-2)。
- 二、本校 113 年度概算業務總收入編列 46 億 8,112 萬 4 千元，與 111 年度決算比較，增加 4,80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5,307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估學生人數增加，致學雜費收入(淨額)增加 1 億 1,002 萬 8 千元、參考 111 年度決算情形，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增加 2,119 萬 1 千元、預估利率上升，財務收入增加 1,384 萬 4 千元、參考近年度決算情形，增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入 1,533 萬 9 千元，以及預估受贈收入減少 397 萬 8 千元等所致。
- 三、113 年度概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46 億 7,852 萬 7 千元，與 111 年度決算比較增加 1 億 4,42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3,152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增加，建教合作成本隨同增加、參考近年度決算情形，並考量學校各項設備老舊需維修保養，增加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以及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工程借款增加及預估各項工程借款利率上升，致利息費用增加等所致。
- 四、以上收支相抵，計賸餘 259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894 萬 5 千元相差 2,154 萬 2 千元；與 111 年度決算賸餘 9,883 萬 2 千元比較，減少 9,623 萬 5 千元。
- 五、嗣後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數倘有增刪情形，請同意授權由本室逕行配合修改概算內容。

決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本校校務基金「111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111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25、26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110年12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7622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26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111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惠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111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111年績效報告書(草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各乙份(詳討論4附件1-2)。

決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終止本校「社資大樓變更為臨時學生宿舍整修工程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莊敬外舍因配合捷運設站拆除，前經郭前校長指示整修社資大樓，作為臨時學生宿舍短期使用。所需經費9,575萬7,476元業提報110年5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2次會議同意通過，並委請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設計規劃，目前已完成相關細部設計報告及工程發包書圖。

- 二、嗣經 111 學年校務會議代表呼籲本案應重新檢討，並經師長重行評估，原規劃為「臨時宿舍」投入經費高昂但使用時間短暫，恐造成投資浪費。故為更合理有效運用學校資源，經鈞長裁示，本案終止執行，後續社資大樓將以實驗學院發展空間進行規劃。
- 三、相關工程待實驗學院籌備處會同總務處規劃完成後，再另案依程序提報校內相關會議審議。
- 四、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本案終止簽案（詳討論 5 附件 1-2）。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裝修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追加工程經費 707 萬 8,690 元，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工程係屬「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補領使用執照案」之裝修工程，補照案經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5 次校基會審議通過，預算為 4,791 萬 4,420 元，嗣因缺工缺料及國內營建物價持續上漲，致裝修工程多次招標流標，經流標檢討會議決議，將部分項目移至後續擴充辦理，故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6 次校基會通過追加電梯工程預算 385 萬 531 元及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0 次校基會通過追加空調、防水及網路工程預算 1,493 萬 2,970 元。
- 二、旨揭工程決標金額為 4,299 萬 9,000 元，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開工，經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金額增加為 4,688 萬 5,000 元，依展延後契約工期，裝修工程於 238 日曆天、電梯工程於 235 日曆天內完工，竣工日期分為 112 年 3 月 26 日及 3 月 23 日。
- 三、本次因使用單位需求增加及承攬廠商清圖數量差異，需追加工項包括室內裝修、門窗、機電、消防、書庫及應物所特殊電力等，經費為 707 萬 8,690 元，其中涉及設計疏失部分，擬俟設計監造單位提出詳細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後另案檢討。

- 四、本次追加工項於歷次工務會議討論，實為使用單位需求內容，經檢核主計總處「112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一般辦公室翻修費項目，並比較本校類似案件(道藩樓及百年樓整修工程案)，由於本工程預算尚包括辦理電梯、消防及無障礙工程等補照所需項目，故加計本次追加經費後，整體預算尚屬合理。
- 五、為提供師生優質的教學研究及行政辦公空間，本次擬追加經費707萬8,690元，檢附提案簡報及相關簽案(詳討論6附件1-2)，擬請同意納入本工程辦理變更設計。

決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積極借重講座教授傳承教學研究經驗，發揮領導角色，帶動本校發展，爰檢視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 二、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增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為講座教授推薦條件。(第4條)
 - (二)為利講座教授傳承教學研究經驗，增訂獲聘次數例外情形，併修正講座教授以募款支應經費者，不受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之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之限制。(第5條、第9條)
 - (三)續聘推薦案主要審議受聘期間之具體事蹟貢獻，爰修正由校遴委會審議續聘推薦案，必要時再經決議送校外審查規定。(第8條)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7附件1-3)。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度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 111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會議附帶決議，旨揭辦法第 3 條有關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十項資格之一，因目前各款項貢獻度不等價，應再檢視修正，茲擬定修正方案，提請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8 日第 86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詳討論 8 附件 1-2)。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第九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由：政大附中申請 112 年度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等相關課程經費 49 萬 5,600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及落實 108 課綱，請協助附中 112 年度相關課程及活動經費。
- 二、課程經費概算表、上年度執行成果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9 附件 1-2)。

決議：同意補助 49 萬 5,600 元。

第十案

提案單位：政大實小

案由：政大實小申請 112 年度活動中心視聽教室裝修經費 50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國立政治大學 112 學年度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10 附件 1-2)。

決議：同意補助 50 萬元。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藝文中心

案由：為辦理本校「藝文中心大禮堂屋頂鋼構汰換更新及防水工程」，須追加工程經費 105 萬 3,869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為修復大禮堂屋頂漏水之情形，避免禮堂內器材損害，確保場地正常使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藝文中心大禮堂屋頂鋼構汰換更新及防水工程」通過，其核定工程總經費 376 萬 4,985 元。
- 二、本工程委任「庭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該顧問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至校內進行大禮堂屋頂檢測作業，校方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藝文中心大禮堂屋頂鋼構汰換更新及防水工程」細部設計討論會。
- 三、經顧問公司現勘後，屋頂損壞需修復工項及數量高於提報校基會依可行性研究報告所預估工項及數量，原提報工程經費有限，本次無法將檢測漏水範圍全部進行施工，僅就漏水情形較嚴重部分(屋頂層)進行修繕，本次發包工程費 386 萬 7,119 元，未能在本次工程施作部分(屋突層)發包工程費約為 153 萬 9,779 元，若合併施工，可節省重複部分之假設工程費、材料費及吊料費，故擬改為一次發包。
- 四、經技師重新檢核後，重計合併後整體工程費用為 481 萬 8,854 元，合併施工可節省費用約 58 萬 8,044 元。為節省公帑，超出原校基會核定 105 萬 3,869 元部分，擬提報校基會報告案說明。

附件名稱：

- 一、112 年 2 月 8 日細部設計討論會會議紀錄

- 二、工程預算書__屋頂層
- 三、工程預算__屋突層
- 四、工程預算書__屋頂層及屋突層合併
- 五、相關簽文 1110025452、1120005405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112 年度無障礙設施及鋪面改善工程」，所需配合款 589 萬 6,236 元，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爭取教育部年度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經費，擬於 112 年度進行「大勇樓無障礙廁所、大勇樓無障礙樓梯扶手、大門口無障礙通路」等項目改善，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160 萬元(詳附件 1)，其餘部分則需由本校自行籌措。
- 二、另本處前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前述工項設計討論會議，會中決議將男女廁間更新、性別平等廁所等項目納為大勇樓 2 樓廁所之設計範圍，並與麥側廣場示範鋪面併同招標施工；經合併後估算所需經費共計 749 萬 6,236 元(附件 2)。
- 三、綜上所述，本案擬請同意編列本校自籌款(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160 萬元)計 589 萬 6,236 元。後續期程預計可於 112 年 4 月完成設計作業(刻由無障礙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中)，5 月進行招標，11 月完成工程施作及驗收(鋪面於暑假期間優先施作)，年底前報部結案。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電算中心 1 樓會議室整修工程案」，所需經費 1,200 萬元，擬由本校經濟系吳人偉校友家屬捐贈款支應，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紀念本校經濟系吳人偉校友，校友家屬部分捐贈款將依捐贈協

議內容整修一教室，供本校大班教學、國際會議或論壇使用，以協助本校提升教學能量。

二、案經蔡副校長召集電算中心與教務處實地會勘後，擇定本校電算中心 1 樓會議室為整修標的，並將冠名為「人偉講堂」，整修完成後，學期間週二至週五主要由教務處排課使用，其餘時段則由電算中心管理。

三、本案先由本處委請謝明諭建築師事務所估價，經蔡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與謝建築師多次討論後，全案整修工程經費預估為 1,200 萬元，由於超過原匡列金額，續由秘書處於 3 月 13 日向捐贈方簡報後，捐贈方已同意全額支持，本案整修所需經費 1,200 萬元將全額由吳人偉校友家屬捐贈款支應，檢附整修工程方案簡報與預算表如附，謹請參閱。

四、因本案時程整修期程較長，為求盡速完工使用以符合捐贈方期待，經簽奉核可除以臨時動議提案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外，另將依限提案 4 月 12 日本校第 16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惟本案工程有關筆電插座等需求，請於細部設計規劃時，徵詢老師、同仁及同學意見辦理。

丁、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授，得為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推薦時可參酌下列條件：</p> <p>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p> <p>(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 總統科學獎。</p> <p>(三)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四) 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五)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u></p> <p>二、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p> <p>(一) 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p> <p>(二) 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p> <p>(三) 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p> <p>(四) 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p>	<p>第四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授，得為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推薦時可參酌下列條件：</p> <p>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p> <p>(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 總統科學獎。</p> <p>(三)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四) 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二、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p> <p>(一) 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p> <p>(二) 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p> <p>(三) 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p> <p>(四) 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p>	<p>一、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為講座教授推薦條件。</p> <p>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略以，申請執行特約研究計畫之特約研究人員，須累獲該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p>
<p>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p>	<p>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p>	<p>配合第九條修正講座教授以受贈收入支應經費者，不受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之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p>

<p>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u>但以受贈收入支應經費者，不在此限。</u></p> <p>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前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p> <p>專任講座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應予停支。</p>	<p>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p> <p>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前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p> <p>專任講座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應予停支。</p>	<p>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之限制。</p>
<p>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系（所）、學院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薦或推薦為原則。</p> <p>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p> <p>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u>新聘</u>推薦案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提供審查意見；<u>續聘</u>推薦案應提供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必要時得經校遴委會決議送外審。</p> <p>前項外審委員名單</p>	<p>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系（所）、學院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薦或推薦為原則。</p> <p>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p> <p>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推薦案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u>擬續聘者應提供含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u>）提供審查意見。</p> <p>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p>	<p>依本校現行遴聘程序，專任（職）講座教授推薦案均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茲以續聘推薦案主要審議受聘期間之具體事蹟貢獻，爰修正由校遴委會審議續聘推薦案，必要時再經決議送校外審查規定。</p>

<p>由校遴委會決議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年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 專任（職）講座教授以續聘一次為限。<u>但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以受贈收入支應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等費用者，不在此限。</u> 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年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 專任（職）講座教授以獲聘二次為限。 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p>	<p>原條文於前次修訂時，係參考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規定，增訂專任（職）講座教授獲聘次數上限規定。為留任優秀人才，借重講座教授傳承教學研究經驗，發揮領導角色，帶動本校發展，增訂獲聘次數例外情形。</p>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第 19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91)審字第 9111554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2 月 19 日台審字第 0920019815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審字第 093012924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至第六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9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確認第 7 條修正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060020612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36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10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2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100003984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 4、5、8、9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企業、法人或自然人以特定任務之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學術目的與任務、及其學術領域，其遴聘不適用本辦法，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
-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 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
- 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前項人數不包括捐贈者提供之受贈收入及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之講座教授人數。
- 擔任講座教授前或期間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講座教授名銜；如仍於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期間，應予停發，並追回聘期間所發給之學術研究補助費。
- 第四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授，得為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推薦時可參酌下列條件：

- 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總統科學獎。
 - (三) 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 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 二、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
- (一) 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
 - (二) 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
 - (三) 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
 - (四) 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

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但以受贈收入支應經費者，不在此限。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前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專任講座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應予停支。

第六條 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應負擔之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專任（職）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至少應負擔任務如下：

- 一、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小時，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
- 二、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及研究生。

前項授課時數，如專任講座教授經核定休假研究，則應於休假研究前後一年內補足授課時數。

本校另提供第二項第二款講座教授所帶領之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所需之經費，其規定另定之，但不另給主持人費。

第七條 本校設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校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系（所）、學院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薦或推薦為原則。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提供審查意見；續聘推薦案應提供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必要時得經校遴委會決議送外審。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年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

專任（職）講座教授以續聘一次為限。但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以受贈收入支應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等費用者，不在此限。

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每次聘期內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四、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p> <p>五、五年內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特優獎一次或研究優良獎三次以上。</p> <p>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p> <p>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p> <p>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p> <p>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或特殊優異表現者。</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p> <p>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p> <p>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p> <p>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p> <p>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p> <p>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p>	<p>依111年度本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附帶決議，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有關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十項資格之一，因目前各款項貢獻度不等價，應再檢視修正：</p> <p>一、更正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名稱、參考國科會等學術獎項研究成果採認年限，並考量部份校內獎項業已落日，茲調整現行辦法如下：</p> <p>（一）更正第三款獎項名稱為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二）調整第四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採認年限為五年。</p> <p>（三）刪除第五款本校現未施行之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等獎項；且本校學術研究獎應僅採計近五年之得獎，另為區別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等級，研究特</p>

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者。

優獎得獎次數訂為一次，研究優良獎訂為三次以上。

二、合併第九款、第十款。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6、10 條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政研發字第 1110042029 號函發布修正名稱及第 1-5、7、11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 （一）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 （二）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四、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特優獎一次或研究優良獎三次以上。
- 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

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

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或特殊優異表現者。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各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申請人提出研究績效傑出之表現決定之。

第五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

二、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

四、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含特聘）、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數額並得視國科會補助額度調整之。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

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九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

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
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第十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